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17号

申请执行人唐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本院于2017年3月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72号801室房产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20民初4776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、潘 [REDACTED]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潘 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72号8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沈燕明
审判员 李永林
审判员 洪宁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 方杨敏
书记员 屠玲玲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